

关于上海希蓝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裁定受理上海希蓝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2月27日指定方俊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希蓝化妆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武新丽；联系电话：1339117173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820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7日